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其決議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計劃一及計劃二。計劃一適用於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計劃二適用於屬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鑒於計劃並不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其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一項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計劃一及計劃二。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目的及目標

計劃一之目的及目標為：-

- (i) 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將管理層利益與本集團增長及財務業績緊密結合；及
- (ii) 提供績效型長期激勵獎勵，以激勵及留聘主要高級管理層。

計劃二之目的及目標為：-

- (i) 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及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人才。

期限

各股份獎勵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向信託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指定的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以其他方式出資向相關信託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根據董事會的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書，受託人可接受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按本公司指定該人士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向相關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的股份，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相同方式管理股份，而不論股份是否由信託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就計劃一而言(該計劃適用於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i)選定參與者僅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情況下獲授舊股份；(ii)除非本公司已(倘需要)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向該等選定參與者發行新股份，否則選定參與者不得獲授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就計劃二而言(該計劃適用於屬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僅於本公司可用一般授權以允許發行新股份，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就向該等選定參與者發行新股份已取得股東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方可獲授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於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iv)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及(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獎勵股份歸屬

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各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予契據所訂明的該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應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促使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根據計劃二於獲授獎勵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隨後於獎勵歸屬之前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獎勵歸屬將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倘適用)，且在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可全權酌情更改有關獎勵的歸屬或終止有關獎勵。有關變更或終止將不會影響已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該等選定參與者成為計劃一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計劃限額及個別限額

如董事會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i)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之十(10%)及(ii)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新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3%)，則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倘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亦應為該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就該計劃授權施加次限額(惟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適用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其適用規定批准外，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可獲授的新股份最高數目與向該選定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任何獎勵股份以及向該選定參與者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之一(1%)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准許的其他百分比)。

禁售期

倘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禁止買賣股份，董事會不得根據任何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獎勵。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不得就以下情況發出相關指示及作出相關授出：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的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現選定參與者屬除外參與者，或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被視作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則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權利主張或申索。

此外，除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外，倘相關授予契據所訂明的歸屬條件未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獲悉數達成，則就相關歸屬日期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選定參與者亦不得於信託的剩餘現金或股份或信託持有的有關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中擁有任何權利。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亦不得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各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其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上文所述，倘有關修訂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則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各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一項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且無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定。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且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薪酬委員會批准及董事會採納各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獎勵」	指	根據各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可有條件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p>就計劃一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60 942 1447 1019">(i)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以及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 <li data-bbox="660 1081 1447 1157">(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 <li data-bbox="660 1219 1447 1381">(iii)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而薪酬委員會就此釐定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屬重大；及／或 <li data-bbox="660 1442 1447 1472">(iv) 上市規則准許為計劃參與者之有關其他人士，

且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計劃二而言，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
- (iii)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而薪酬委員會就此釐定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屬重大；及／或
- (iv) 上市規則准許為計劃參與者之有關其他人士，

惟不包括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就計劃一而言，根據其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得根據計劃一條款獲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或相當於來自或有關獎勵股份之任何收入、所得款項或分派之股份及／或現金(如適用))，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就計劃二而言，

- (i) 於建議授出獎勵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或
- (ii)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得根據計劃二條款獲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或相當於來自或有關獎勵股份之任何收入、所得款項或分派之股份及／或現金（如適用）），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一」	指	由計劃一規則構成及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一規則」	指	有關計劃一之規則，經不時修改；
「計劃二」	指	由計劃二規則構成及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二規則」	指	有關計劃二之規則，經不時修改；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各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就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計劃一及計劃二各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計劃一規則及計劃二規則各規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設立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訂立之兩(2)份獨立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受託人在有關條款之規限下持有或將持有之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按信託直接或間持有、由受託人管理及以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為受益人之基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專業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的獎勵歸屬，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之日期；及

「歸屬時間表」指有關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時間表，將包括最少十二(12)個月期間或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有關較短歸屬期間。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